**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

96.03.08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

96.05.15行政會議授權小組修正通過

96.06.20高醫心生字第0960005196號公布

99.05.13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7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572號公布

99.09.09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8高醫心產字第0991104765號公布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1高醫心產字第1001101977號公布

104.01.08 一0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3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509號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進駐本校培育之企業(以下簡稱育成企業)與教師及臨床專業人員之良性互動，發展具體之合作目標與產學計畫，並界定育成企業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順利推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特設置「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 本小組任務：    1. 育成企業申請進駐之審查。    2. 育成企業進駐期間得視情況進行考核評比。    3. 育成企業進駐合約期滿之退駐或延長進駐之書面審查。    4. 育成企業因違反合約或本辦法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之審議。 2. 本小組組織：    1. 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置委員8至10名，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代表為小組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 1 年，得連任之。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本中心得視需要由政府經費酌支相關費用。   1.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
| 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本中心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提供合宜的培育輔導方式。   |  |  |  | | --- | --- | --- | | 育成企業進駐模式 | 培育輔導範圍 | | | 培育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協調校內研發人力或設備資源 * 促成與校內外專業團隊合作 *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 * 協助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生產技術諮詢與委託測試 *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 | 行銷方面 | * 育成企業行銷輔導 * 網路行銷輔導 * 刊物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協助資金募集或政府資源申請 * 資金募集相關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協助校內顧問之聘任 | | 整體經營 | * 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政府規劃之產業聚落 | | 聯合辦公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 行銷方面 | * 網路行銷輔導 * 企業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募資管道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 整體經營 | *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 |
| 第四條 | 培育程序：  一、育成企業於通過本小組會議審查後，須簽署「育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為有效發揮育成培育的效益，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二、本中心除一般行政服務外，依據育成企業之需求亦提供專業諮詢。 |
| 第五條 | 一、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收費。   |  |  |  | | --- | --- | --- | | 進駐方式 | 場地維護費 | 用電維護費 | | 進駐培育室 | 每坪每月新台幣捌佰元整 | 依學校實際狀況酌收 | | 進駐聯合辦公室 | 每單位每月新台幣肆千元整 | 無需支付 | | 上述場地維護費自100學年度起調整收費。 | | |   二、相關費用育成企業應於每月五日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  三、押金：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簽定後，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押金，待育成企業畢業時結清所有相關費用後予以無息退還。 |
| 第六條 | 本中心培育項目如下：  一、免費培育項目：  （一）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二）一般性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四）行政管理支援。  （五）本中心主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  （六）促進育成企業策略聯盟。  （七）協助畢業育成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  （八）資金管道協助聯繫。  （九）其他免費項目：由本中心主任視情況而定。  二、付費培育項目：  （一）針對個別育成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二）育成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  （三）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  （四）常年顧問（專屬顧問）。  （五）各項申請案之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  （六）個別育成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七）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三、免費與否若有爭議則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 第七條 |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育成企業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
| 第八條 |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一、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或所進駐之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  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施作須經本中心同意。  四、本中心應視育成企業進駐需求提供事務性之設備用品，其他實驗性設備之規範及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育成企業於校內舉辦任何活動，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於校外舉辦之活動須向本中心報備。如活動期間有使用本校校名或商標時，應依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育成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七、育成企業如實驗過程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需通報本中心，並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 第九條 | 公共設施管理  一、免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或借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並如期返還。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須依其所訂之管理辦法使用。  三、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使用時，如有人為之破壞，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  四、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以本中心及其育成企業優先使用，再依申請先後決定，必要時得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協調。 |
| 第十條 | 營運績效管理  育成企業應每半年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除使用彙總所有育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  一、勞保繳費單。  二、401報表。  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佐證。  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保證書。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所稱考核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標準辦理，並詳細列於雙方合約書中。  考核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據培育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由本小組每半年定期進行一次考核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育成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二、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之執行依據。  三、考核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簽報校方同意並以書面知會各育成企業。 |
| 第十二條 | 育成企業之捐贈回饋：  一、育成企業於進駐期間，因本中心之協助而取得政府補助或其他資金掖注，應捐贈回饋本校其所取得金額3%～10%之款項。  二、育成企業進駐滿一年前由本中心及育成企業共同議定回饋內容，並簽署「育成企業回饋同意書」，所議定之回饋內容得經雙方同意變更之。回饋內容原則如下：  （一）退駐時捐贈回饋本校固定金額。  （二）退駐後以每年捐贈回饋本校其營業額之固定比率金額。  三、前二項回饋方式限以現金、即期支票或等值之股票為之。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所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二類。  一、育成企業之畢業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進駐時間到期者（以三年為原則，但可視企業營運狀況申請展延進駐）。  （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  （三）育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  二、育成企業之遷離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並經由本小組決議提前終止契約：  （一）應繳之自費款逾二個月內未結清者。  （二）育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者。  （三）育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  （五）經考核育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六）育成企業未依本辦法回饋捐贈本校或未如期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者。  （七）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重大事項者。  前項遷離限期育成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3.08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

96.05.15行政會議授權小組修正通過

96.06.20高醫心生字第0960005196號公布

99.05.13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7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572號公布

99.09.09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8高醫心產字第0991104765號公布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1高醫心產字第1001101977號公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進駐本校培育之企業(以下簡稱育成企業)與教師及臨床專業人員之良性互動，發展具體之合作目標與產學計畫，並界定育成企業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進駐與教師及臨床專業人員之良性互動，發展具體之合作目標與產學計畫，並界定進駐企業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漏字 |
| 第二條 | 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順利推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特設置「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 本小組任務：    1. 育成企業申請進駐之審查。    2. 育成企業進駐期間得視情況進行考核評比。    3. 育成企業進駐合約期滿之退駐或延長進駐之書面審查。    4. 育成企業因違反合約或本辦法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之審議。 2. 本小組組織：    1. 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置委員8至10名，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代表為小組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 1 年，得連任之。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本中心得視需要由政府經費酌支相關費用。   1.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 本校產學推動中心為順利推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特設置「創新育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本委員會任務：    1. 企業申請進駐之審查。    2. 企業進駐期間得視情況進行考核評比。    3. 企業進駐合約期滿之退駐或延長進駐之書面審查。    4. 企業因違反合約或本辦法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之審議。 2. 本委員會組織：    1. 產學推動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組長及專案經理為當然委員。    2. 另置委員8至10名，由產學推動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代表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年，得連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本中心得視需要申請政府經費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1.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 2. 本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會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 1. 單位正名並做文字修正。 2. 本中心業務屬機動性較多,故將委員會更改為小組,加速作業程序時間。 3. 由於育成中心進駐企業領域漸廣所需各界專業委員需求提高，擬擴增委員人數，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規範招商家數之壓力，每一企業進駐育成中心需經過進駐審查會議並得到與會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可進駐，為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擬縮減每次與會委員人力編列預算。 |
| 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本中心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提供合宜的培育輔導方式。   |  |  |  | | --- | --- | --- | | 育成企業進駐模式 | 培育輔導範圍 | | | 培育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協調校內研發人力或設備資源 * 促成與校內外專業團隊合作 *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 * 協助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生產技術諮詢與委託測試 *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 | 行銷方面 | * 育成企業行銷輔導 * 網路行銷輔導 * 刊物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協助資金募集或政府資源申請 * 資金募集相關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協助校內顧問之聘任 | | 整體經營 | * 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政府規劃之產業聚落 | | 聯合辦公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 行銷方面 | * 網路行銷輔導 * 企業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募資管道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 整體經營 | *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 | 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本中心依照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提供合宜的培育輔導方式。   |  |  |  | | --- | --- | --- | | 企業進駐模式 | 培育輔導範圍 | | | 培育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協調校內研發人力或設備資源 * 促成與校內外專業團隊合作 *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 * 協助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生產技術諮詢與委託測試 *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 | 行銷方面 | * 企業行銷輔導 * 網路行銷輔導 * 刊物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協助資金募集或政府資源申請 * 資金募集相關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企業人才招募 * 協助校內顧問之聘任 | | 整體經營 | *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政府規劃之產業聚落 | | 聯合辦公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 行銷方面 | * 網路行銷輔導 * 企業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募資管道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企業人才招募 | | 整體經營 | *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 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 培育程序：  一、育成企業於通過本小組會議審查後，須簽署「育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為有效發揮育成培育的效益，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二、本中心除一般行政服務外，依據育成企業之需求亦提供專業諮詢。 | 培育程序：  一、進駐企業於通過本小組會議審查後，須簽署「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為有效發揮育成培育的效益，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二、「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經本校用印完成簽約後，經參考本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及建議，與進駐企業共同商訂培育項目及時程之備忘錄。  三、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或通案（由本中心遴聘）育成諮詢專家供諮詢。  四、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協調各成員協助完成。  五、本中心針對進駐企業之培育情形，每半年配合進駐企業考核作業撰寫培育報告，經本小組會議討論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 | 1. 目前育成中心無與進駐企業共同簽訂培育項目或時程之備忘錄，以當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項目及經費做調整，故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二點條文。 2. 本中心與各育成企業之培育情形已於合約書中規定，擬將第三款與第四款合併，並刪除第五點條文。 |
| 第五條 | 一、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收費。   |  |  |  | | --- | --- | --- | | 進駐方式 | 場地維護費 | 用電維護費 | | 進駐培育室 | 每坪每月新台幣捌佰元整 | 依學校實際狀況酌收 | | 進駐聯合辦公室 | 每單位每月新台幣肆千元整 | 無需支付 | | 上述場地維護費自100學年度起調整收費。 | | |   二、相關費用育成企業應於每月五日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  三、押金：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簽定後，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押金，待育成企業畢業時結清所有相關費用後予以無息退還。 | 一、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依照進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收費。   |  |  |  | | --- | --- | --- | | 進駐方式 | 場地維護費 | 用電維護費 | | 進駐培育室 | 每坪每月新台幣捌佰元整 | 依學校實際狀況酌收 | | 進駐聯合辦公室 | 每單位每月新台幣肆千元整 | 無需支付 | | 上述場地維護費自100學年度起調整收費。 | | |   二、相關費用進駐企業應於每月五日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  三、押金：進駐企業應於合約簽定後，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押金，待企業畢業時結清所有相關費用後予以無息退還。 | 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 本中心培育項目如下：  一、免費培育項目：  （一）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二）一般性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四）行政管理支援。  （五）本中心主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  （六）促進育成企業策略聯盟。  （七）協助畢業育成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  （八）資金管道協助聯繫。  （九）其他免費項目：由本中心主任視情況而定。  二、付費培育項目：  （一）針對個別育成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二）育成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  （三）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  （四）常年顧問（專屬顧問）。  （五）各項申請案之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  （六）個別育成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七）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三、免費與否若有爭議則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本中心培育項目如下：  一、免費培育項目：  （一）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二）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四）行政管理支援。  （五）本中心主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  （六）促進企業策略聯盟。  （七）協助畢業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  （八）資金管道協助聯繫。  （九）其他免費項目：由本中心組長視情況而定。  二、付費培育項目：  （一）針對個別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二）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  （三）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  （四）常年顧問（專屬顧問）。  （五）各項申請案之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  （六）個別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七）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三、免費與否若有爭議則由本中心組長認定之。 | 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育成企業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一、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或所進駐之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  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施作須經本中心同意。  四、本中心應視育成企業進駐需求提供事務性之設備用品，其他實驗性設備由育成企業自行處理之。  五、育成企業於校內舉辦任何活動，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於校外舉辦之活動須向本中心報備。如活動期間有使用本校校名或商標時，應依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育成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七、育成企業如實驗過程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需通報本中心，並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或所進駐之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  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施作須經本中心同意。  四、本中心提供事務性之設備用品，需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並於遷出時返還。  五、進駐企業於進駐場所內舉辦試銷、市場測試或推廣等活動，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  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  七、進駐企業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修正第四點育成中心將視育成企業需求提供設備用品，另其他實驗性設備將由育成企業自行處理之。 |
| 第九條 | 公共設施管理  一、免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或借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並如期返還。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須依其所訂之管理辦法使用。  三、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使用時，如有人為之破壞，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  四、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以本中心及其育成企業優先使用，再依申請先後決定，必要時得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協調。 | 公共設施管理  一、免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或借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並如期返還。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須依其所訂之管理辦法使用。  三、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使用時，如有人為之破壞，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  四、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以本中心及其進駐企業優先使用，再依申請先後決定，必要時得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協調。 | 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 營運績效管理  育成企業應每半年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除使用彙總所有育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  一、勞保繳費單。  二、401報表。  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佐證。  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保證書。 | 營運績效管理  進駐企業應每半年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除使用彙總所有進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  一、勞保繳費單  二、401報表  三、取得之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取得政府資源之件數  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保證書 | 1. 將進駐修正成育成。 2. 將取得之獎狀修正成認證、獎狀。 3. 將政府資源修正成政府相關計畫之佐證。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所稱考核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標準辦理，並詳細列於雙方合約書中。  考核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據培育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由本小組每半年定期進行一次考核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育成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二、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之執行依據。  三、考核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簽報校方同意並以書面知會各育成企業。 | 本辦法所稱考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營業項目及進度是否相符。  二、營業績效。  三、自費款繳付信用。  四、借用物品返還。  五、違法情事。  六、培育營運合約履行。  七、進駐期間之回饋內容議定及履行（依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規定為準）。  八、退駐條件之確認。  九、其他與培育及管理事項。 | 針對育成企業年度考核，將依據每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定標準辦理定於合約書中，故不需列入辦法，與現行第十二條文合併修正。 |
| 第十一條 | 與第十一條文合併。 | 考核程序  一、本中心依據培育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由本小組每半年定期進行一次考核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二、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之執行依據。  三、考核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簽報校方同意並以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 | 現行第十二條文 |
| 第十二條 | 育成企業之捐贈回饋：  一、育成企業於進駐期間，因本中心之協助而取得政府補助或其他資金掖注，應捐贈回饋本校其所取得金額3%～10%之款項。  二、育成企業進駐滿一年前由本中心及育成企業共同議定回饋內容，並簽署「育成企業回饋同意書」，所議定之回饋內容得經雙方同意變更之。回饋內容原則如下：  （一）退駐時捐贈回饋本校固定金額。  （二）退駐後以每年捐贈回饋本校其營業額之固定比率金額。  三、前二項回饋方式限以現金、即期支票或等值之股票為之。 | 進駐企業之捐贈回饋  一、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因本中心之協助而取得政府補助或其他資金掖注，進駐企業應捐贈回饋本校其所取得金額3%～10%之款項。  二、進駐企業進駐滿一年前由本中心及進駐企業共同議定回饋內容，並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所議定之回饋內容得經雙方同意變更之。回饋內容原則如下：  （一）退駐時捐贈回饋本校固定金額。  （二）退駐後以每年捐贈回饋本校其營業額之固定比率金額。  三、前二項回饋方式限以現金、即期支票或等值之股票為之。 | 1. 現行第十三條文。 2. 將進駐企業修正成育成企業。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所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二類。  一、育成企業之畢業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進駐時間到期者（以三年為原則，但可視企業營運狀況申請展延進駐）。  （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  （三）育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  二、育成企業之遷離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並經由本小組決議提前終止契約：  （一）應繳之自費款逾二個月內未結清者。  （二）育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者。  （三）育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  （五）經考核育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六）育成企業未依本辦法回饋捐贈本校或未如期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者。  （七）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重大事項者。  前項遷離限期育成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 | 本辦法所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二類。  一、企業之畢業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  （一）進駐時間到期者（最多五年）。  （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  （三）進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  二、企業之遷離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並經由本小組決議提前終止契約：  （一）應繳之自費款逾二個月內未結清者。  （二）進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者。  （三）進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高雄醫學大學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  （五）經考核進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六）進駐企業未依本辦法回饋捐贈高雄醫學大學或未如期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者。  （七）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重大事項者。  前項遷離限期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 | 1. 現行第十四條，變更條序。 2. 將進駐企業修正成育成企業。 3. 由於進駐企業與本校之技轉或產學案皆屬長期性合作，可視情況申請展延。 |
| 第十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現行第十五條，變更條序。 |